

#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许应急〔2024〕5号

## 关于印发2024年许昌市应急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局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4年许昌市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2024 年全市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应急部、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总结固化好的经验做法，持续强化应急就是应战理念，深化应急管理改革发展，强力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统筹抓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坚决守好不发生群死群伤的金标准，为服务许昌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 一、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应急管理高质量发展

### （一）全面建强模范机关

**1. 全面建设政治型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效，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 努力打造实战型机关。**牢牢把握“两个至上”根本价值遵循，树牢“应急就是应战”理念，完善重大事故灾害应急快速响应机制、建强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保障体系，不断提升重大事故

灾害应对处置能力。发扬务实重干作风，统筹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平安建设、“三无”创建、意识形态、国家安全、反间防谍、乡村振兴、机要保密、信访、群团、统战、妇女、工会、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

**3. 加强组织建设。**深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扎实开展“五星”党支部创建和“双报到、双报告、双服务”活动，推进基层支部党建工作创新，建立思想动态分析机制，实时关注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切实把党支部打造成坚强的战斗堡垒。

## （二）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

**4.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突出“关键少数”加强党性教育，推动党员干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用好“应急大讲堂”，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依法行政教育培训，营造“学理论、学业务、学技能”的良好氛围。

**5. 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同组织、宣传部门持续开展教育培训，完善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学习制度，及时开展履新干部上岗专题培训，提升干部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的基本能力，充分发挥“5·12 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日”“森林防火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作用，加强社会公益宣传，普及应急安全知识，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引导广大群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筑牢安全发展社会根基。

## 二、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基本面

###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6. 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安全生产责任的决定》《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监管职责，健全市、县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7.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严格落实《河南省严格落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定》，开展重点行业、高危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轮训，指导国有企业带头垂范，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8. 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加大安全生产警示约谈、联合惩戒和行刑衔接力度，加强督导检查，落实问题隐患、制度措施和重点任务“三个清单”，推动责任层层压实、压力层层传导，全力打通安全责任落实“最后一厘米”，严肃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9. 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组织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考核、“三零”创建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在市级部门和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考核体系中以及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中的运用。将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应急管理相关政策、推进应急管理项目建设等纳入考核体系。

#### （四）深化隐患排查整治

**9.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完善政府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机制，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推动隐患闭环整改。

**10. 深化“九查一打”专项行动。**接续开展全市安全生产“九查一打”专项行动，固化经验做法，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做好衔接、统筹推进。

**11.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经验做法，出台、修订、提升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形成覆盖各行业领域的较为完备的标准体系。

#### （五）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2.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教育培训。**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推动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2024年重点开展矿山、燃气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13.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推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快实现高危行业领域全覆盖。突出职业安全教育，加强一线职工职业安全培训，提高职工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意识，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14. 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推动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落实退出机制。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

业人员考核。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 （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15. 提升执法成效。**推广运用“5678”执法模式（五项清单、六种帮带、七类检查、八步执法），提升全市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水平。创新执法检查方式，推进“评估式、诊断式、穿透式、回访式、巡查式”执法，推动问题隐患真查真改，着力从源头上消除隐患。

**16. 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综合运用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互联网+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安全监管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行业禁入、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17.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优化行政执法职能，实施分类分级执法，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推动改革后执法职能优化、方式方法创新、队伍建设规范，确保制度改革到位、装备车辆保障到位。

**18. 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矿山、工贸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油气储存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

化水平。

**19.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举报监督作用。**加大安全生产举报宣传力度，严格落实“应奖尽奖”原则，督促各县（市、区）对符合奖励政策的及时发放奖金。对迟奖、漏奖、不奖等情况将采取“省级垫付、次年扣除”方式先行发放。

#### （七）抓好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20. 煤矿领域。**深入推进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工作，从源头上消除瓦斯、水害、顶板等方面威胁；扎实做好全市煤矿2024年度重大安全风险研判，切实管控重大风险；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优三减”和“四化”建设、教育培训等工作，夯实煤矿安全基础建设，提升矿井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做好煤矿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及时消除一般事故隐患，深入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充分利用复合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等网络系统，实现“互联网+”远程监管执法，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21. 危险化学品领域。**坚持以“一防四提升”为着力点，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以持续防控重大危险源、高危细分领域、安全准入、化工产业转移、危险作业安全风险为重点，防范重大安全风险。以深入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改造整治和从业人员技能素质水平提升为抓手，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为突破，提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领域信息化智能

化管控水平。加强烟花爆竹全链条安全监管，持续开展“打非治违”。

**22. 非煤矿山领域。**纵深推进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持续加大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强化信息化监测预警。持续开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和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建立“透明地质”。

**23. 工贸领域。**大力推动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爆粉尘领域隐患整改和设备设施改造升级，提升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深化工贸企业“主题安全日”活动，向其他安全生产领域扩展延伸，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精准研判、有效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24. 全力推动“加芯赋码”工作。**推进电气焊数字化监管，完成电焊机摸底调查，确保清仓见底。完善电气焊数字化监管平台数据，推进全市电气焊机改装加芯联网，逐步构建“一芯一码一平台”电气焊全链条风险管控体系。

### 三、统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

#### （八）健全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25. 完善防灾减灾制度机制。**完善防灾减灾委员会工作机制，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防灾减灾救灾职责，逐步形成党委统筹、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级管理的灾害应对工作体制和覆盖全灾种、全流程、全方位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

**26. 推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实战化应用。**建立自然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常态化更新机制，持续做好普查成果数据分析、挖掘和应用，将普查数据纳入各级应急指挥平台。推动普查数据助力灾害综合监测预警、预案管理、灾情评估、灾后恢复重建、社会综合治理与公共服务等，切实发挥普查数据应用效益。

**27. 加强物资保障能力。**结合许昌市灾害事故特点，加大储备力度，丰富救灾物资品类，逐步推动物资储备达到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二级应急响应标准。进一步完善市级救灾物资紧急调拨程序，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救灾物资储备，提前预置救灾物资。各县（市、区）要加大救灾资金投入，提高预算标准，落实分级负担机制，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快速拨付机制。

**28. 强化自然灾害救助。**及时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强化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补助标准制度，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落实分级培训制度，加强装备和补助保障。组织开展阶段性灾情和重特大灾情会商核定，规范灾情统计指标，统一发布灾情。

#### （九）抓细抓实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9. 做好防汛备汛工作。**开展洪涝灾害应对复盘和防汛桌面推演、综合演练，完善市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工作机制和各类预案方案，落实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和重点防洪工程防汛责任人。落实“123”“321”工作要求，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加强会商研判、监测预警、调度值守、抢险救援。积极配合做好河长制工作。

**30. 做好极端天气防范应对。**积极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大风大雾、高温等极端天气，加强监测预报，动态评估极端天气风险，多渠道高密度发布预警提醒，提前预置队伍，调拨物资装备，紧盯重点领域、重点部门，严防山体滑坡、道路塌陷、管道冻裂、高空坠物等引发次生灾害。

**31. 做好防震救灾防范应对。**提升防震救灾能力，加强地震发展趋势研究和重点危险地区跟踪监测，开展地震应急演练，举办地震灾害业务培训，提升防范应对能力。组织开展重点地区地震应急准备检查，督促抗震救灾职责落实。

**32. 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河南省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试点建立森林火灾扑救安全员队伍，建立火灾快速反应、森林火险中长期预测和短临预报机制，健全源头管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治长效机制。组织全市指挥员业务培训，开展森林防火重点县区实战演练，提升森林火灾快速科学处置能力。

#### **四、大力推进新形势下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 **(十) 不断完善法规制度体系**

**33.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实施工作。会同住建、体育、人防等部门推进相关场所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综合信息管理和服务系统推广应用。

**34. 深化“放管服”改革。**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加

大数据共享、“免证可办”、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强化数据支持在政务服务中的作用，拓展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场景中的应用范围。

#### （十一）抢抓国债机遇，推进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

**35. 加快推动规划实施。**强化“十四五”规划运行动态监测评估，督促指导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十四五”规划阶段性目标任务。

**36. 做好灾后应急能力提升。**开展全市灾后应急能力提升“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专项行动，做好灾后重建总体规划 and 专项规划末期评估工作。

**37. 积极谋划国债项目。**抢抓增发国债项目机遇，积极谋划、储备、实施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做好许昌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实施工作。开展救灾物资储备和森林防灭火能力排查摸底，谋划物资储备、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项目。

#### （十二）完善应急指挥联动机制

**38. 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健全应急指挥机制，推动应急指挥由“值班值守”向“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协调调度、应急指挥、服务保障”转变提升；完善分级指挥机制，针对不同事故类型和级别制定相适应的指挥机制。

**39. 全面推进应急指挥部建设。**坚持实战牵引、科技赋能，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2024年底基本建成省市县上下贯通、

协调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初步具备与承担任务相匹配的指挥场所、设备设施和支撑保障，提升值班值守、信息报告、会商研判、决策支持等功能，构建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部体系。

**40. 健全应急协同联动机制。**持续完善突发事件信息互通共享机制，逐步扩大信息共享范围。健全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应急救援力量联勤协作机制，并做好与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门建设参与大型救援的衔接，切实形成应急救援合力。

### （十三）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41. 完善市域应急力量体系。**完善市县两级骨干队伍数据库，加强指导协调部门专业队伍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42. 建强专业救援队伍。**依托大型企业，建设特种专业专职救援队伍，协调签订政企应急救援合作协议，弥补特种救援力量及装备不足的问题。采取以奖代补或者政府补充装备的形式，加大对社会救援队伍建设支持力度。

**43. 加快应急救援装备项目建设。**加快完成许昌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装备采购和配发。制定装备管理办法，落实装备日常维护、紧急调动、救援行动和演练拉练等专项保障经费，推进装备管理信息化、规范化建设。

### （十四）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

**44. 加快推进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持续加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应急管

理组织和救援能力。牵头抓好“零事故”创建，统筹抓好本系统“零上访”“零案件”创建。

**45. 加强应急管理宣传工作。**推动安全宣传“五进”走深走实，建立市县乡村企业五级宣传员队伍，加快推进应急广播建设。利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普及安全常识，提高避险技能。广泛开展地震宣传引导，提升社会防灾避险能力。

**46. 健全社会力量协调调用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隐患排查、救援救助、慈善捐赠、恢复重建等，完善社会资源紧急征用、补偿制度，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控、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激发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热情。

**47. 建立直达基层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对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做到常备常训常练，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灾害信息员发现、上报灾情作用，打通预警响应和应急救援“最后一公里”。

#### （十五）完善预案演练提升实战能力

**48. 细化完善应急预案修订。**结合省级预案修订，适时组织市、县级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修订，细化完善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高危工贸、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传统重点领域应急预案，指导完善非紧要期森林火灾防控等非传统高危领域预案和预警机制。

**49. 持续开展大比武大练兵活动。**参照省厅出台的练兵标准，分级组织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工贸、森林防灭火、防汛等

行业领域和社会救援队伍、基层应急队伍开展大练兵，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技能实训和比武竞赛活动。

**50. 积极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各县（市、区）开展防汛、森林防灭火、自然灾害救助、生产安全事故等综合性演练，检验指挥体系、预案体系和力量体系成效。指导县乡村聚焦自救互救、先期处置，多层次、多领域开展应急演练，突出救早、救小、救了，不断提升基层应急救援水平。

## **五、坚持应战标准，打造敢打硬仗、善打胜仗的应急铁军**

### **（十六）全面提高应急管理干部队伍综合素质**

**51. 锤炼过硬应急队伍。**实行准军事化管理，锤炼敢于负责、敢于担当、敢于胜利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过硬作风。时刻做好应急准备，以更快反应、更大成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

**52. 着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认真组织干部队伍学习风险管控、依法行政、预案管理、应急处置、舆论引导等专业知识，鼓励引导干部主动到事故灾害一线和急难险重任务中磨砺摔打、增长本领。

**53.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原则，持续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和专业人才充实壮大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加强年轻干部培养，让年轻干部在吃劲岗位和复杂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细化安全应急专业职称评审标准，构建科学完善的安全应急专业人才考核评价体系。

**54. 积极开展表彰奖励。**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在工作一线和急难险重任务中考察选拔干部，大力选树先进典型，积极争取符合应急管理职业特点的待遇保障。积极开展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工作，发掘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先进典型，对工作中勇挑重担、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及时奖励、通报表扬，不断提升应急管理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营造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

#### （十七）全面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55. 强化政治监督。**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坚守纪律规矩底线，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关键岗位，紧盯“四风”老问题新表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推动各级党组织自觉同党中央对标对表，确保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落实到位。

**56. 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大力精简会议文电，提高办文办会质量，让基层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好工作落实。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带头过紧日子，工作生活崇尚简约，外出执法轻车简从。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现象，严惩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57. 加强权力监督制约。**健全完善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紧盯行政许可、执法检查、工程招投标、培训考试、事故调查、救灾物资发放、中介机构监管等重点环节和关键岗位，强化监督执纪，全面排查消除廉政风险隐患，打造应急管理系统风清气正

的良好政治生态。

---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印发

(共印5份)